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规范》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二年八月**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目的和意义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企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作为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核心载体，在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发展过程中仍存在着功能定位不够明晰、管理运行不顺畅、建设成效不够显著及政府引导不够等诸多问题。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支撑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特提出制定本团体标准。具体来说，制定本标准的意义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效建设。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第一次提到新型研发机构，也是新型研发机构首次出现在正式的文件当中，文件指出当前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新型研发机构，促进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2019 年 9 月，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 号）明确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按照“多方主体投资、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创新主体建设新型研发机

构。2020年3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因此,通过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规范》标准,积极响应了党中央、国务院及科技管理相关部门关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要求,并将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相关政策落到实处,明确新型研发机构基础条件、认定模式和评价指标体系,可指导相关地区管理部门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可持续规范化发展。

2、破解科技经济“两张皮”难题,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型研发机构在发达国家中已经成为吸引人才、实现创新突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研发组织形式,同传统研发机构相比,新型研发机构的产生是顺应科技发展规律的结果,为破解我国科技与经济发展“两张皮”提供了新实践。通过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规范》标准引导我国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融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创新资源,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建立政学产研多方参与机制,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作攻关,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和服务链协同发展,推动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从而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3、指导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开展,推动科技评估标准化建设。

本标准是首次将国家和地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政策落地的尝试。本标准由长期开展科技评估与管理工作的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牵头,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在调研走访摸清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现

状和相关做法基础上，研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规范》，凝练形成广泛共识，全面系统、明确主动地对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相关各方的行为提出指导性要求，对于加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标准化建设，指导和规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活动。积极引导青浦、嘉善和吴江三地优秀科技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新型研发机构认定，集聚创新要素资源，打造一流产业创新生态系统，构建区域一体的产业创新链，形成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示范。

二、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

本标准是在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基础上，为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高质量发展而开展的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规范标准制定。项目编号为 T/STM 02-2021，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由上海市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牵头起草，由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提出并归口。

2、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在研究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讨论会，对标准内容修改、调整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标准全文，主要编制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研究讨论标准制订草案，正式立项。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根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需要，以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委托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牵头，按照

团体标准的文本编写要求，起草形成团体标准草案。

(2) 成立起草组、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团体标准立项后，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牵头正式成立标准起草组。根据标准框架需求及标准重点内容，起草组在深入了解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特点和基础条件需求基础上，不断丰富、修改和完善标准草案。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组于 2021 年 10 月形成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三、标准编制依据、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

1、标准编制的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参考的相关标准主要包括：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科学客观性**，该标准在分析我国具有影响力科技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规模和发展态势基础上设定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基础条件及评价指标，依据实际情况科学地进行标准编制。**二是适用有效性**，发挥标准对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活动的规范作用，力求既能满足实际需要，又能有效规范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活动。**三是政策引导性**，该标准编制的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基础条件和评价指标突出我国产业和科技创新重点发展方向和内容，

以此引导企业、科研院所朝着标准规定的方向发展，促进我国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3、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术语及定义、认定原则、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和认定评价指标体系。本标准适用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1) 关于认定范围及定义。该标准适用于处在长三角生态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科技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关于新型研发机构定义主要采用科技部 2019 年发文《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 号）的定义，即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企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关于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该标准设立的认定条件综合考虑新型研发机构在示范区应发挥的科技创新作用，设立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条件包括基础规模与条件、体制机制、现代化管理制度、开展科研水平、研发投入情况、收入与成果转化情况等多项条件。

(3) 关于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程序。该标准主要规定示范区内新型研发机构采取单位自愿申报、相关部门受理申报及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对外公示无异议后授牌等流程。

(4) 关于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指标体系。从基础条件、创新活动及创新效益等 3 个维度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新型研发机构基础条件上，主要从新型研发机构研发团队人员数

量、素质和水平、科研设备及基础规模、新型组建方式和市场化运行机制情况进行考量；在评价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活动上，主要从新型研发机构研发投入水平和承担科研项目能力上进行考量；在评价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效益上，主要从新型研发机构的研发产出水平、成果转化效益和创业孵化能力上进行考量。

四、与标准有关的分析研究和试点实践，标准实施的预期效果

对于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评价，全国大部分省市已开展相关研究及实践活动，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同时本次标准牵头单位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实践基础，对本团标的立项和研制工作有重要支撑作用。

该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进行高质量、绿色创新发展具有助推作用。通过吸收示范区内优质企业、科研院所设立并认定通过新型研发机构有利于加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区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助力区域经济优质发展。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文件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

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